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的「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山東晨鳴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解散的進展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胡長青  
主席

中國，山東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胡長青先生、李興春先生、李峰先生及李偉先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韓亭德先生及李傳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美群女士、孫劍非先生、楊彪先生及李志輝先生。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000488 200488 证券简称：晨鸣纸业 晨鸣 B 公告编号：2025-005

##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山东晨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解散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晨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解散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8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山东晨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解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及于2024年8月14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5年2月12日，山东晨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山东晨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解散的批复》（金复[2025]86号），同意解散山东晨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山东晨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四日